

融媒体背景下隐性采访与新闻侵权的法律探讨

■ 卢晓娟

摘要:在新闻报道中,隐性采访也被称为秘密采访和暗访,是与公开采访对应的一种采访方式。这种特殊的采访形式,不仅能够真实还原事件场景,而且还能曝光一些不公平或恶性事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公众获取真实情况的需求。但与此同时,隐性采访由于手段特殊,时常会面临新闻侵权的问题。在融媒体背景下,为了能够避免隐性采访出现新闻侵权的困扰,需要进一步规范采访程序、明确采访的目的,并客观遵循采访原则,重要的是做好原始记录收集和保存的工作,提高采访效率的同时,为还原更多事件真相提供保障。本文主要基于融媒体背景下,谈谈隐性采访与新闻侵权的法律问题。

关键词:融媒体;隐性采访;新闻侵权;法律

前言:现如今,隐性采访在开展的过程中,所出现的新闻侵权现象具体表现为侵犯了受访对象的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在融媒体背景下,为了能够进一步提高隐性采访的效率,并杜绝新闻侵权,需要采访记者能够进一步规范个人的专业素质和道德水准,坚持走正规的隐性采访程序,明确采访目标,并且确保采访内容合理合法,全面提高隐性采访的深度,从而为新闻媒体事业的持续化发展增添动力。

一、隐性采访的概念

(一)概念

隐性采访也被称为秘密采访和暗访,是与公开采访相对应的一种采访模式。通常情况下,隐性采访中受访对象一般不知情,会被以偷拍和偷录的方式,记录下语言和行为。整个过程中,记者也要隐瞒自己的身份,并与受访者之间进行对话。换句话说,隐性采访无论是记录方式、采访行为还是采访目的,一般不会告知被采访者,全程需要秘密进行。

(二)特征

首先采访行为具有非公开性。记者在采访时需要故意隐瞒身份,被采访对象全程不知情,记者或随访人员一般会携带偷拍设备。虽然非公开性是隐性采访的最本质特征,但是被隐瞒的大多以被采访对象和相关人员为主,并不是所有

人全不知情。

其次,隐性采访的题材一般具有选择性。新闻报道中大多数新闻都采取公开采访的形式,隐性采访一般针对的是具有隐情新闻,或者能够揭露社会黑暗面的新闻,因此题材具有选择性,具体包括危及公共利益的事件或重大恶性新闻事件等,对一般的题材,不选择隐性采访的方式报道。

最后,隐性采访的采访效果具有双重性。一方面隐性采访由于过程真实,能够真正还原事件真相,无法辩驳;但另一方面,隐性采访极有可能侵犯被采访对象的权利,包括肖像权、名誉权等,后期可能面临法律纠纷。

二、隐性采访的法律依据和新闻侵权

(一)法律依据

首先是新闻自由权。能够享受到新闻自由权的主体一般以公民为主,但却需要新闻工作者帮助公民享受到该权利。其中,隐性采访作为新闻采访的重要手段,也是帮助公民享受新闻自由权的一个重要体现,本身能够受到法律的保护。

其次,公民执行权。我国法律规定:人民有权了解和知晓一切国家、社会以及自身有关的情况和问题。只有保障公民的知情权,才能帮助公民更有效地实施对国家、社会相关事务进行管理的权利。而隐性采访选择的新闻题材,大多以恶性新闻事件或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为主,能够揭露更多的社会黑暗面和社会现实,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因此受到了法律的保护。

(二)新闻侵权

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个人秘密和生活,一般包括个人的通信秘密、活动秘密和信息秘密等。这些秘密本身具有排除他人干预的人格权。但是隐性采访落实的过程中,有时会因为不得已的原因,披露当事人的个人信息、生活现状以及通信消息等,侵害了新闻当事人的隐私权。

肖像权,在隐性采访的实践中,如果在当事人不知情的状况下,记者私自偷拍偷录,会为当事人的人格造成多少少的伤害,并且触犯了肖像权。因此隐性采访必须要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的目标,才能在纠纷当中提出合理且站在公众立场上的抗辩理由,否则便属于侵权行为。

浅析纸媒如何做有温度的法治新闻传递正能量

■ 樊天晴

摘要:在人们的印象中,法治新闻好像就应该是严肃、老成持重、一成不变的,不过是事实陈述、法院判决、法律条款链接的固定模式,殊不知在新媒体快速发展,媒体融合成为势不可挡的趋势下,加上法律法规的日益健全、人们的法治意识越来越强,如何摆脱陈旧模式、推陈出新,做出有温度、有热度的法治新闻,成为纸媒,特别是法治类专业纸媒迫切要解决的问题。本文试图从采访、编辑、排版等方面,浅析纸媒如何做有温度的法治新闻传递正能量。

关键词:法治新闻;有温度;正能量

引言:法治新闻,是目前比较普遍的一种新闻稿,既然是新闻的一种,它就必然具备新闻的一般特征。如需要有时间、地点、人物等新闻特性,还需要有真实性、新鲜性、公开性等,法治新闻也必须具备。但法治新闻之所以能成为新闻中独立的一支,不在于它具备新闻的共性,而在于它具备与其它新闻不同的个性。

一、法治新闻现状

法治新闻的主旨是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行使舆论监督,促进民主与法治建设。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在普法工作中,法治新闻以其传播迅速、传授双方共享信息的特点,通过及时传播法治建设进程中的相关信息,报道相关事例和案例,为广大读者提供了丰富的普法知识,成为了广大读者学习法律知识的良师益友。

在法治类新闻报道中,案例报道无疑是受众最喜闻乐见的一种形式,通过案例报道,剖析、揭示案件背后存在的深层次法律问题,可以让读者更直观地了解法律法规,让一些在法律条文中专业性较强的法律概念变得通俗易懂。

法治新闻报道不应该仅限于刑事案件方面,不应该仅仅局限于诉讼、犯罪上。在建设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法治与社会生活的联系越来越广泛、密切。法治报道的对象范围应该超出政法部门,囊括社会生活各方面与法治有关的一切内容。一般来说,群众对刑事案件都比较了解,知道杀人要偿命,伤害他人要治罪,但是对经常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民事、经济等纠纷中的法律权益往往淡薄,或比较模糊。往往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不知道怎样才能保护自己,不知道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新闻媒体应当多关注这方面的题材,加以报道,不仅报道他们面临的困难,更重要的是增强他们的法律知识,引导他们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在法治新闻中结合具体案例介绍相关法律法规,既可以使报道通俗易懂,又能普及法律知识。

在及时传播法治信息,广泛传播法治理念的同时,法治新闻报道也是维护法治尊严、抨击社会丑恶现象的有力武器。多年来,法治新闻报道一方面满腔热情地传播依法办事、秉公执法、见义勇为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另一方面对那些贪污受贿、走私贩毒等犯罪行为进行无情的揭露和批判。法治新闻报道是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关系密切的法律顾问。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闻问题,如何运用法律手段去应对这些新情况和新闻问题,成为人们的迫切需要。

二、做有温度的法治新闻

新闻媒体可以从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司

法机关选取有社会关注度、广泛教育意义的案件进行深入采访报道。

法治新闻报道可及时地选取那些群众迫切需要解决而又感到困惑的问题,开辟诸如“以案说法”“专家评析”“法规链接”“条文解读”“律师答疑”“法官断案”等栏目,邀请专家、律师以及其他法律从业人员,以案说法,以案析法,释疑解惑,为读者提供及时而实用的法律咨询和援助。

如目前我国《刑法》、民法典、《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许多法律法规,都对保护未成年人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我国还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两部专门法律,从家庭、学校、社会、司法四个方面具体规定了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法律责任。未成年人关系每一个家庭,如何正确引导、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意义重大。纸媒应关注未成年人犯罪,开辟专门栏目作相关报道,而且在报道中,不应只是就事论事,而应由此及彼,换位思考,做有温度的报道。

如《法制生活报》2022年5月31日,以整版报道形式,以《“未”爱前行 呵护少年的你》为题报道了兴义市检察院未检办案团队自2016年成立以来,怀着赤子之心、不畏艰难、勇于探索,立足岗位,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创新预防形式,丰富预防载体,延伸帮教触角,积极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强对涉案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落实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等特别程序制度,注重落实“少捕慎诉”,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权益。记者深入一线采访,采写了翔实的文字资料,拍摄了很多温馨、感人的瞬间。编辑在后期编辑中突出“有温度”,在大标题的制作上,生活化、形象化,文内“法治保护之花香满校园”“充满检察温度的双向保护”“为少年营造良好成长环境”三个小标题,循序渐进,展现兴义市检察院未检办案团队全身心地呵护未成年人的感人事迹,在图片的选择上,突出细节、互动,让读者心有戚戚焉。在版面设计上,美观在稿件排版、图片排版上,精心设计,版面整体简洁大方、视觉冲击力强,体现了法治新闻报道的温度。

在2022年全省政法信访系统“进村寨进社区走企业访群众”大走访活动中,黔西南州政法干警和信访干部用脚步丈量出行,用行动温暖民心,走出“深度”,访出“温度”。为此,记者深入一线,采写了黔西南州政法干警和信访干部用心用情开展大走访活动,赢得当地群众真心赞誉的感人事迹。2022年5月24日,《法制生活报》以《黔西南州政法信访系统积极开展大走访活动 走出“深度” 访出“温度”》为题进行报道。记者着眼群众小事,从防范电信诈骗、“车驾管”业务办理、校园安全、企业发展等方面,展现黔西南州政法干警和信访干部为群众提供贴心的服务。以情动人,让以往程式化的、枯燥的法治新闻报道有了温度。

2022年5月17日,《法制生活报》以《释法说情理 解法结化心结——白云区检察院对一起立案监督案开展上门公开听证》为题刊发一则地方检察院的消息,通过地方检察院办理“小案件”,守护“大民生”的事例,解读司法温情,让读者通过短短几百字的一条消息,感受到司法新闻的“温度”。文中报道了一起小案例,贵阳市白云区某小区业主,因购买小区车位与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纠纷后向公安机关报案称被诈骗,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之后,申诉人向贵阳市公安局申请复核,贵阳市公安局作

名誉权,指的是个体公民在社会中所享受到的合理且不被评价的权利,名誉权也是公民作为主要的人格权。但是在隐性采访的过程中,由于场面过于激烈,记者可能出于个人立场,对当事人存在非客观公正的评价,甚至进行了侮辱和诽谤,损害了该受访者的名誉权。

三、融媒体背景下解决隐性采访与新闻侵权法律矛盾的措施

(一)全面规范隐性采访的程序

融媒体背景下新闻采访的设备更多元,隐性采访作为新闻采访的特殊表现形式,录音录像等微型设备被发明,为采访提供了极大的便捷。但在实际采访中,要求新闻工作者能够遵循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一方面要确保待采访的新闻事件本身具有可信度和权威性,而且要保证公开真相之后,能够维护大多数公众的利益,并且经过负责人同意表态之后才能进行采访。结束之后,也要交给负责人审核报备,同意之后才能进行播放和发表。具体实践中,需要明确明确被采访对象具有严重侵犯公众利益的行为。与此同时,除了隐性采访之外,没有其他途径能收集到材料。而且还要证实,如果暴露了采访者的身份信息,那么很难了解到真实的新闻真相。因此实践中,记者必须要明确采访程序,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做好真相的公开工作,并且确保一切工作流程和新闻信息有据可查。

(二)进一步明确隐性采访的目的

无论是公开采访还是隐性采访,最主要的目标就是真实、客观地反映社会现象,并对违反社会乱象的行为予以批判和监督,从而引起社会以及相关组织部门的高度重视。因此,隐性采访作为一种特殊的采访形式,必须要明确采访目的,不能纯粹为了博取大众的眼球,使整个采访报道头重脚轻,更不能为了某部分人的利益,故意搜集情报,以打击报复为目的进行恶意抹黑。这种违反行业标准以及采访法律的行为,需要坚决制止。因此,要求新闻记者能够强化个人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素质,坚决遵守法律法规,并且明确采访流程以及采访的目的,做到公正而客观,始终为人民群众的利益着想。

(三)合理设置隐性采访的内容

隐性采访的题材不同,而且受访对象也各有差异,法律规定的权限也应该有所不同。例如,

一些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社会问题以及关系民生大计的重要事件,隐性采访理不受任何不合理的限制。而针对一些关乎个人私人事务的隐私,包括婚姻状况、情感状况、财产状况等,采访过程中则不应披露。这就要求新闻记者必须要把握好度,一方面应该让公众知晓新闻事件的真相,站在大众的立场上,对威胁公众利益的恶性事件与批判。另一方面,对于采访当事人来讲,私人事务则应该尽量避免谈论,以防止舆论发酵,大众对该当事人提出本不该发出的谴责。需要注意的是,记者在做隐性采访的时候,必须要保证采访内容真实有效,且站在客观的利益立场,始终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四)做好采访数据和资料的保存与收集工作

隐性采访由于是在秘密情况下调查的,新闻当事人有可能会发生利益损失,在事后,部分新闻当事人有可能对报道予以否认,甚至向当地的法院提出诉讼,以记者歪曲事实为状告理由。因此,新闻记者在进行隐性采访的时候,必须要对新闻证据进行有效的保存和收集,包括视听说资料、物证、笔录等,还包括证人的证言和证据。尤其在融媒体背景下,这些资料的获取更加便捷,需要记者能够做好资料的收集和存储工作。必要情况下,可以随时提供以证明没有侵权,应对当事人的诉讼。

结束语:融媒体背景下,想要防止隐性采访发生新闻侵权的问题,甚至被提出诉讼,要求记者能够明确隐性采访的法律依据,并且认识新闻侵权的具体权利内容。在实践中,全面规范采访程序,明确采访的目的,设置客观的采访内容,并且做好资料的保存和收集工作,提高隐性采访成效的同时,为揭露事件真相以及保障群众切身利益提供基础。

参考文献:

[1]谷雪松. 隐性采访下的新闻侵权责任研究[D].兰州大学,2021.

[2]田连友. 融媒体背景下隐性采访与新闻侵权的法律探讨[J]. 科技传播,2020,12(01): 141-142.

[3]刘艺可. 新闻隐性采访侵权法律问题研究[D].中央民族大学,2018.

(作者单位:贵州日报报刊社)

理的影响,就像一个人做出积极的行为影响着积极的心态,积极的心态又反作用于个人使人的心理变得更加积极,从而在行动上也可以变得更加积极,因此,正能量它是可以不断良性循环的。

法治新闻报道传递的就是正能量。法律讲求的是公正,法治新闻报道也要体现公正性,法治新闻应以促进司法公正为目的。法治新闻的本质是“法”,应该把弘扬法治精神、推进司法公正,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全社会的法治观念作为指导思想,贯穿于法治新闻报道的全过程。法律的公正性要求执法人员“法不阿贵”,秉公执法,新闻工作者也必须不畏权势,一切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仗法直言。法治新闻报道的公正性,包括新闻报道态度的公正,采集以及写作方法的公正等。

新闻报道态度的公正要求记者必须保持客观中立的立场,报道与案件相关的事实,只能是客观、公正地阐述各个方面的意见和观点,不可先入为主,偏袒任何一方;方法公正是在采访、写作过程中要兼顾当事人双方或多方,运用平衡报道的方法,给予当事双方或多方同等的表达机会,平衡地反应双方或多方的观点和主张的权利,确保真实反映新闻事件全貌。

2022年4月8日,《法制生活报》以《防疫“夫妻档”一线显担当》为题,报道了疫情防控一线,在对“防疫+防火”“警察蓝”+“天使白”夫妻奋战在一线,舍小家顾大家的感人事迹,弘扬正能量,让人们看到关键时刻,正是有了这些消防人员、公安民警、医护人员负重前行,才有了我们的岁月静好。在传递正能量的同时,让读者也感受到了法治新闻报道的温度。

2019年1月12日,《贵州日报》以《一身正气 侠骨柔肠 ——新时代的好民警马金涛的感人故事》为题,报道了2018年12月20日,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贵筑派出所民警马金涛,在参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赌毒线索排查整治行动中,与犯罪嫌疑人英勇搏斗,壮烈牺牲,年仅30岁的感人事迹。马金涛英勇牺牲后,省内外媒报道了他的英雄事迹。让人们在深切缅怀他的同时,被他身上的凛然正气震撼。

2020年6月18日,贵州广播电视台以《用生命书写忠诚警魂——记贵阳市公安局乌当分局因公牺牲民警李华》为题,报道了贵阳市公安局乌当分局金江派出所民警李华,2020年6月7日20时许,在执行“禁暴大扫除”夜间查缉任务过程中突发疾病,因抢救无效,不幸于2020年6月7日21时21分因公牺牲,年仅36岁的感人事迹。李华扎根基层、无私奉献,用心用情赢得群众的真心。这篇报道弘扬了正能量,给读者传导了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由此可见,除了报道法律法规、案件排查等外,弘扬正能量是法治新闻报道必不可少的使命。记者在采写司法机关、公安队伍先进人物时,要广泛收集采访素材、走访相关人员,用客观、朴实的笔触,记录他们的先进事迹,让读者在平凡中感受他们的不平凡,感受法治新闻的正能量和温度。

结束语:总之,纸媒要做出有温度的法治新闻传递正能量,就必须心怀读者,采、编、排有效结合,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做客观、真实的报道。版面简洁大方,版面语言温情而不煽情。让读者在字里行间,真切感受其间的温度、正能量。

(作者单位: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

摘要:随着2018年2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正式出台,融媒体时代下的媒体传播力、公信力也将成为讲好乡村振兴战略故事的一支重要力量。融媒体时代下,信息传播更加快速,大屏小屏交相辉映,线上线下相互补充,融媒体搭建了全新的平台。因此,要做出符合融媒体传播规律的、接地气、有温度的好作品,及时反映“三农”工作新景象,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融媒体传播应该是有所作为,也是大有作为。

关键词:融媒体时代;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引言:党的十八大以来,贵州全省上下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系列论述为指导。2020年9月,中央《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其中,传播力是基础要素,如何写出具有传播力的乡村振兴文章成为值得关注的课题。作为报道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融媒体时代下如何讲好乡村振兴故事,从而更好地发挥乡村振兴战略助推器作用,是值得每一个新闻工作者深入思考的问题。

一、深入基层俯身贴的报道关切

融媒体时代背景下的媒体传播力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一支重要力量。融媒体时代下信息传播的时效性更强,互动和体验性不断提升,平台优势凸显。因此,要做出符合融媒体传播规律的、带有泥土芬芳的好作品,及时反映农民群众诉求和心声,讴歌基层群众伟大创造,展现农业农村发展成就,就必然离不开融媒体时代的传播力。

今年以来到贵州全省上下将落实粮食生产任务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工作,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省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压紧压实市县党委政府责任,对各级党政和农业农村部门两条线建立“双责任、双台账、双督导、双问责”机制。全省10094名党政领导干部领办粮食生产示范田410万亩,释放了“重耕粮”的强烈信号。作为融媒体时代的新闻工作者就要紧跟时局,紧贴实效,审时度势及时发声,将全省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好故事及时报道出来,并且科学制定报道方案,建立到村、到户、到地块的“三农”宣传台账,实现精准报道。

作为全省粮食生产主管部门的农业农村厅,春耕期间就,抽调人员组成9个巡回指导组和92个蹲点春耕指导组,对春耕生产开展包县指导,工作覆盖全省1440个乡镇(社区)和一半以上的行政村。抓住这一时机,我们及时对接,充分发挥融媒体时代下的媒体优势,通过图文、短视频、H5、长图等各种报道形式,深入基层发回新闻报道80余条,有力地宣传了我省的春耕生产工作。通过这一事例发现,主流媒体要多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调查研究,了解第一手材料。在众多材料中发现好材料,找到能够反映时代精神、能够引起广泛共鸣的新闻素材,运用丰富的新闻语言、形式、方法、技巧把它形成精品力作。这样主流媒体在全媒体传播中才具有强大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才能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发挥强大的作用力。

二、内容制胜精耕细作深挖事例线索

坝区保主粮、山区扩优势、豆薯进林间……贵州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基层干部群众不断探索实践,在提高粮食单产、保障初级产品供给上下功夫,让土地资源“用起来”“活起来”。

坚持两种良法相配套,以合理密植为核心,有效利用轮作模式让土地不再闲置,采用套种模式解决“争地”难题,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一地多收”。

做给农民看,带着农民干。全省农业农村系统2万余名党员结合自身专业技能,通过“农技人员创新创业行动”,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绩效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挽袖子、卷裤腿、下秧田,向群众示范稳产高产技术,把论文写在大地。以此实现全省粮食生产指导带动的全覆盖,筑稳粮食生产“压舱石”。

一个技术活的事例,一项技术创新的技术,都激发着贵州农业农村系统鼓足干劲后发赶超的激情。俗话说,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让村里面的“能人”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只有充分发挥这些人的主观能动性和聪明才智,才能激发农村的内生动力。作为融媒体时代的媒体人的关注点也应该放在这些人身上,讲述真实客观人和事,以及观点鲜明的信息内容,发挥融媒体集团化产品的传播力优势做到及时的采访、整理,掌握舆论场主动权 and 话语权。让融媒体的传播效力在现代农业的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充分发挥宣传、科普、展示、培训等作用 and 成果转换促进的效果。

三、多措并举擦亮贵州农产品品牌

如何充分发挥融媒体时代下的传播力优势,助力乡村振兴,就要将融媒体传播的流量无限进行扩大,发挥到极致,让融媒体时代下的媒体产品融入乡村,进入到农民,融入到农村中去,让融媒体产品成为打通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最后一公里”的有效利器。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4G网络在贵州已经实现了“村村通”,5G时代的脚步也在奋力奔跑,“不断线化”互联网+农业”思维意识,利用硬件的强力保障,开发软件的应用力度,发挥融媒体时代的传播优势。“软硬兼施”的加强对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的信息需求变化和数据分析,通过融媒体的整合优势,有效将融媒体产品的各方资源,在大数据、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赋能下,制作出内容丰富、时效性强、可读性高的全新形态融媒体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提出的新要求。

随着视频直播形态的不断兴起,在融媒体时代下将农技课堂下沉到田间地头,尤其要鼓励农业专家在线为农村基层群众“面对面”提供关于农作物栽培、畜禽养殖等方面的农业生产指导,并且利用直播相关的互动优势,通过互联网远程诊断的实现有效解决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切实难题。让农技专家和农民精确实现“云链接”,使融媒体产品成为农村基层群众的“新农具”,也可以成为实现农业现代化中的信息现代化,真正实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让农技专家把论文写在大地。

除此之外,在融媒体时代下也需要发挥融媒体产品与电商服务的深度融合,以“直播带货”作为电商助农的新模式,在乡村振兴中表现尤为亮眼,尤其在解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副产品销售难题上发挥了功不可没的作用。涌现现在贵州田间地头的融媒体人和村民一起从作品定位、拍摄方法、涨粉技巧、带货专场等方面不断摸索 and 培训,和农民一起探索和提升直播带货的作用,将直播带货的成功率做到最大化。充分利用短视频、H5动画、VR等各种形式的融合产品,并且挖掘、吸纳、培养、扶持一批本土网红达人 and 带货主播,通过把手机变农机、数据变农资、带货变农活的新“三变”模式,着力打造好融媒体时代媒体人才服务“三农”的新作为,强力推动12大农业特色产业产业发展,特色产业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特色产业品牌不断叫响,农业产业与融媒体不断融合,使贵州成为中国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的靓丽名片。

结语:砥砺前行新征程上,贵州“三农”工作将以习近平总书记《论“三农”工作》为行动纲领和根本遵循,以担当作为、苦干实干,描绘农业农村现代化新画卷。作为融媒体时代的新闻工作者也应该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聚焦于田间地头,运用媒体优势,为乡村振兴注入新鲜、强劲的力量,既是媒体的责任担当,也是乡村的发展机遇。更好满足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作者单位: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

融媒体传播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探索

■ 徐元芳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融媒体传播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探索日益深入。本文旨在探讨融媒体传播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探索,分析其优势、挑战及应对策略,为乡村振兴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